

“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”实施细则

一、购房资助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我市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。

（二）资助条件

1. 人才引进前1年至后3年内首次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（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共同购买）；
2. 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25万元、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5万元、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3万元购房资助。

（四）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

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，对首次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的博士和硕士给予扶持：

1. 给予博士研究生个人或家庭10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；
2. 硕士研究生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个人40万元、家庭80万元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1. 注册认证。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“我的常州”APP注册并实名认证，提出申请。

2. 数据比对。运用金保系统数据、人才地图数据、房产交易数据检索比对申请人的社保、学历、购房等信息，产生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。

3. 制定方案。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，报市创新委备案。

4. 下达资金。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。

5. 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，由申请人根据提示，补充上传相应资料。

二、生活资助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我市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博士研究生、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。

（二）资助条件

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、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500元、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300元资助。资助期限3年。

（四）工作流程

1.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。

2. 数据比对。运用金保系统数据、人才地图数据检索比对人才的社保、学历信息，自动生成生活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。

3. 制定方案。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资

助方案，报市创新委备案。

4. 下达资金。从人才参保第7个月起，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，生活资助按月发放。

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登录“我的常州”APP提出申请。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，由申请人根据提示，补充上传相应资料。

三、租房资助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我市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博士研究生、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。

（二）资助条件

1. 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；
2.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；
3. 租房居住，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备案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、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600元、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500元补贴。资助期限3年。

（四）工作流程

1. 注册认证。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“我的常州”APP，注册并实名认证，提出申请。

2. 数据比对。运用金保系统数据、人才地图数据、不动产登记数据、房屋租赁备案数据检索人才的社保、学历、房产、租房等信息，产生发放资助的人才名单。

3. 制定方案。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

程序制定资助方案，报市创新委备案。

4. 下达资金。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，租房资助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后我市企业引进的人才，包括在境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以及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的人才。

2. 享受购房资助的人才，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，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

3. 本细则所称的缴纳社保是指由人才在常州的就业企业缴纳社保。人才在资助期内离常或企业停止缴纳社保的，停止有关资助的发放。

4.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12333

申报受理电话：溧阳市人社局：87269810

金坛区人社局：82826851

武进区人社局：86318550

新北区人社局：88516930

天宁区人社局：86696682

钟楼区人社局：88890361

经开区组织部：88387256

经开区社保局：88403910

金坛区住建局：82698221

武进区住建局：86313516

新北区住建局：85178994

天宁区住建局：69661130

钟楼区住建局：88890422

经开区建设局：89863273

市住房保障中心：81281065

监 督 电 话：市人社局人才处：85681920

市住建局住保处：85682876

